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聯合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受讓湖南益常高速項目公司 100%權益

轉讓協議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 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深高速（作為買方）與平安創新（作為賣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深高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12.70 億元（約港幣 14.26 億元）受讓平安創新擁有的益常公司 100% 權益。益常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益常高速的經營權。益常高速起於湖南省益陽市資江二橋，止於湖南常德市德山檀樹坪，主線全長約 73.1 公里，雙向四車道，是國高網第六縱 G55 二廣高速聯絡線張家界至長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規劃「五縱七橫」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

益常高速自 1999 年通車以來，保持了良好的經營記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呈穩定增長趨勢，其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93.01 萬元及人民幣 106.96 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後，益常公司將由深高速全資擁有，並成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附屬公司。

訂立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深高速董事認為，益常高速地理位置優越，具備較好的投資價值，深高速以合理的代價通過收購益常公司以獲得益常高速權益，可以擴大深高速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本次交易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本次交易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訂約方： (1) 深高速（作為買方）；及
(2) 平安創新（作為賣方）。

據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平安創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之獨立第三方。

本次交易標的：

根據轉讓協議，深高速同意向平安創新收購，而平安創新同意向深高速出售益常公司 100% 權益。

代價及支付安排：

收購益常公司 100%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12.70 億元（約港幣 14.26 億元），將由深高速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第一期代價人民幣 6.35 億元（約港幣 7.13 億元）（為總代價之 50%）將於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支付至平安創新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2. 於轉讓協議簽署之日，雙方應與雙方認可的監管銀行簽訂共管賬戶協議，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平安創新的名義開設雙方共同控制的共管賬戶。於共管賬戶開設後 5 個工作日內深高速應把第二期代價人民幣 6.35 億元（約港幣 7.13 億元）（為總代價之 50%）存入共管賬戶內，而監管銀行將於收到深高速已登記成為益常公司之唯一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把上述第二期代價釋放予平安創新。

上述代價將由深高速的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支付。

代價釐定基礎：

上述代價是經競爭性談判後由深高速及平安創新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由於益常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益常高速的經營管理。深高速基於過往對公路項目的投資和管理經驗以及專業能力，並綜合考慮了益常高速（包括其常德聯絡線）的交通流量、經營及政策環境以及項目的成熟度等因素，對益常公司的價值作出估計，並參考了德正信編制的評估報告，作為協商本次交易價格的主要考慮因素。德正信採用收益法對益常公司 100%權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了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假設，請參閱下文「估值」一節。

先決條件：

轉讓協議之完成還需滿足以下（其中包括）先決條件：

1. 益常公司之金融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長沙市司門口支行、中國

工商銀行常德市德山支行以及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已同意本次交易；及

2.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權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湖南省交通運輸廳)的批准。

利潤分配：

本次交易的交易基準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益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潤由平安創新享有，雙方確認益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潤金額為人民幣 46,699 萬元(約港幣 52,471 萬元)。深高速應當促使益常公司在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益常公司向平安創新分配上述未分配利潤，且不因益常公司會計政策調整的原因調整上述未分配利潤。

益常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全部收益歸深高速所有。

大修工程的約定：

益常高速於 2014 年實施了大修工程，截至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竣工驗收工作尚未完成。雙方確認如大修工程最終的結算工程款超過人民幣 68,366 萬元(約港幣 76,816 萬元)(不包括過渡期經深高速同意增加的工程費用或者交割日後新增工程產生的費用)，平安創新將對益常公司予以補償。此外，交割日後與大修工程相關的合同履行及款項結算，平安創新將進行確認、協調，並配合解決可能存在的糾紛。

股權交割及過渡安排：

轉讓協議約定，監管銀行按照共管帳戶協議將第二期股權轉讓款釋放給平安創新的當日或雙方同意的下一個工作日為交割日，雙方進行公章、證照、帳目、銀行賬戶等的交付及移交，但最遲不遲於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更晚日期。

益常公司股權交割完成後，如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存在且發生，由於平安創新經營期間的未決事項或遺漏事項(已另行約

定的利潤分配及大修工程除外)，在會計報表之外未反映的或有負債、或有費用、或有收益，全部由平安創新承擔或享有。

自交易基準日至交割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平安創新應當對益常公司盡善良管理義務，保證持續擁有對益常公司股權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權以使其權屬清晰、完整，合理、謹慎地運營、管理益常公司。

終止：

如一方違約，或者未能如期完成轉讓協議約定的條件事項，經守約方催告並給予七個工作日寬限期後，仍無法糾正違約或完成約定的條件事項，則守約方可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轉讓協議，並要求違約方賠償與股權轉讓相關的損失。

如因非協議方原因導致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 6 個月內未能滿足交割的先決條件而雙方未能就豁免先決條件或延長期限達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終止轉讓協議，平安創新應當於轉讓協議終止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歸還深高速支付的第一筆股權轉讓款本金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活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並協助辦理解除共管手續將共管賬戶內的第二筆股權轉讓款返還給深高速。

完成：

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益常公司將由深高速全資擁有，並成為深圳國際及深高速之附屬公司。

估值

深高速已聘請了德正信對益常公司 100%權益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價值進行評估。本次評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益常公司 100%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由於採用收益法以現金流量折現進行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本次評估的重要假設前提主要包括：

- (1) 假設未來經濟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如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市場供求關係、財政稅收政策、內外貿易政策、環境保護政策、金融貨幣政策等）等因素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 2033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終止經營；
- (3) 假設被評估企業目前所執行的稅賦、稅率政策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被評估企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已列報或向評估師作出專項說明，不存在其他負債/資產、或有負債/或有資產；或者其他相關權利/或有權利和義務/或有義務等；
- (6) 假設益常複綫的通車時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

同時，本次評估以被評估企業以前年度的經營業績為基礎，通過分析其收入、成本、財務結構以及業務發展趨勢和增長變化情況等，對益常公司未來經營和收益狀況進行了測算，預期益常公司各主要/特徵年度營業收入和企業自由現金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期間（年）	營業收入 （不含增值稅）	企業自由現金流
2017	39,853.50	27,119.23
2018	43,797.87	30,655.11
2019	46,681.52	32,670.88
2020	51,375.77	35,318.74
2025	45,933.16	18,761.18
2030	56,031.29	37,134.56
2033	61,452.53	39,543.75

基於以上前提和假設，益常公司 100%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176,017.79 萬元(約港幣 197,773 萬元)。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已審閱本次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本次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深圳國際委任其審計師畢馬威就本次評估所採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向其董事會作出報告。深高速之審計師安永已覆核德正信的評估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的計算。相關的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會函件、畢馬威及安永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二、三及四。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進一步就交易標的的評估和定價情況作出如下說明：德正信的評估報告顯示益常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 176,017.79 萬元（約港幣 197,773 萬元）。根據轉讓協議的約定，益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潤金額約人民幣 46,699 萬元（約港幣 52,471 萬元）由平安創新享有，因此，考慮該因素後，益常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考值約為人民幣 129,318.79 萬元（約港幣 145,302 萬元）。

有關益常公司之資料

益常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益常高速的經營管理。益常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1)益常高速；及(2)檀樹坪至常德市沅水二橋南接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權。於本公告之日，上述收費公路的經營收費權被質押予中國工商銀行長沙市司門口支行、中國工商銀行常德市德山支行以及中國銀行湖南省分行作為益常公司貸款的擔保。

益常高速起於湖南省益陽市資江二橋，止於湖南常德市德山檀樹坪，主線全長約 73.1 公里，雙向四車道。檀樹坪至常德市沅水二橋南接線為益常高速的常德聯絡線，長約 5.2 公里，按一級公路標準建設。益常高速是國高網第六縱 G55 二廣高速聯絡線張家界至長沙高速(G5513)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規劃「五縱七橫」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益常高速位於湖南省益陽市和常德市，是吉首、張家界、常德、益陽四市通往長株潭經濟區的主要幹線，也是二廣高速(G55)與京港澳珠高速(G4)及其複綫在湖南省境內的重要轉換聯絡線，還是貴州、重慶、四川東南部、湖北西南部進入湖南連接國家高速公路網的重要通道。益常高速於 1999 年通車，並於 2014 年實施了大修工程，

其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93.01 萬元及人民幣 106.96 萬元。

下表載列益常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會計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除稅前)	110,605	132,835	217,685
淨利潤(除稅後)	91,318	96,573	171,021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資產淨值	713,554	804,330	975,351

由於益常公司在遞延所得稅和折舊攤銷等方面的會計處理與深高速有關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存在差異，本次交易完成後，深高速將會對益常公司的會計報表進行調整。假設益常公司採納與深高速相同的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深高速初步估計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額約人民幣 8.39 億元（約港幣 9.43 億元），其 2016 年度的淨利潤（除稅後）約人民幣 1.54 億元（約港幣 1.73 億元），深高速就益常公司會計報表的會計處理，最終以經深高速審計師最終審計確認的金額為準。

訂立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收費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屬於深高速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深高速董事認為，益常高速地理位置優越，具備較好的投資價值，自開通以來，保持了良好的經營記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呈穩定增長趨勢。深高速以合理的代價通過收購益常公司以獲得益常高速權益，可以擴大深高速的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流量。本次交易將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符合深高速的發展戰略和整體利益。本次交易亦符合深圳國際整固優質基建項目資源的策略。深高速為深圳國際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進一步鞏固其核心優勢，對深圳國際整體有利。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各自的董事會認為，本次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對深高速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益常公司將成為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益常公司將納入深高速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假定本次交易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預計合併日將增加深高速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 19 億元（約港幣 21.3 億元）及人民幣 19 億元（約港幣 21.3 億元），增加深高速集團 2017 年度營業收入及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 2 億元（約港幣 2.2 億元）及人民幣 0.3 億元（約港幣 0.34 億元）。以上數據為初步估算的結果，最終影響需在實際發生時予以確認，並經深高速審計師審計後方可確定。

深圳國際、深高速及平安創新之資料

深圳國際

深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托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深高速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和道路及其他城市和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並為深圳國際持有 50.889% 權益之附屬公司。

平安創新

平安創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對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而言，本次交易多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故深圳國際及深高速須就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專家及同意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正信	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畢馬威	香港執業會計師
安永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深圳國際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正信及畢馬威均為深圳國際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德正信及畢馬威各自於深圳國際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圳國際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據深高速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德正信及安永均為深高速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之日，德正信及安永各自於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深高速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德正信、畢馬威及安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並引述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釋義

「德正信」	指	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評估的獨立合資格評估師
「安永」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深圳國際及深高速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創新」	指	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而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國際」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深高速及平安創新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就本次交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轉讓協議由平安創新轉讓益常公司 100%權益予深高速之交易

「益常公司」 指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益常高速」 指 湖南益陽至常德高速公路

附註：

於本公告內，港幣與人民幣之間按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89 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中國，深圳，2017 年 1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於本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889%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益常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評估載於德正信於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有關益常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評估採用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評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編制的評估報告及考慮吾等之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7年1月20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吾等謹此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謹啟

2017年1月20日

附錄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

茲提述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公告」）所提述之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德正信」）就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100%權益的價值所進行的評估（「評估」）。

吾等已審閱德正信負責的評估，並與德正信就相關事項（包括其所進行評估的基準及假設的一部分）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吾等之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17年1月20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評估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妥當編製的函件。

按上述的基準，吾等認為公告所提述之評估乃經充分及審慎查詢後列出。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謹啟

2017年1月20日

附錄三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公告。



就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100%權益價值評估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就評估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合稱「標的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10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編製的資產評估（「評估」）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評估中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評估編制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上述守則是基於公正、客觀、專業勝任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及良好職業行為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因此設有完備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設計必要的政策和流程以遵守職業道德、執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

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吾等有責任就評估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載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載於評估中董事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標的公司之任何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月20日

附錄四

以下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內。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申報會計師關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公允價值相關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發出的報告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獲委聘對深圳德正信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有關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權益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就收購該目標公司100%權益而刊發的公告（「公告」）內。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會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董事需要厘定基準和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該主要假設在公告「第6頁」所載明。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工作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該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應用。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中國鑒證準則第3101號」）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畫和執行鑒證工作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以及董事是否根據其假設適當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基於董事假設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是否準確。我們的工作範圍遠遠小於依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因而我們不會對此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是否發生尚且不能確定。儘管預測的事項和假設發生了，實際結果仍可能和預測有重大的差距。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司董事的假設適當編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 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2017年1月20日